

剑川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统计局 (1类 1项)	统计资料 报送情况 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一套表调 查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市） 级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 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 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 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 十四条	普遍适用	